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5人，代表股份289,555,1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272,362,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49%；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7,19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09人，代表股份17,738,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17,19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四年度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8,0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0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0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8,0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0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0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8,0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0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0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8,0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0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0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8,0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0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0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8,0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0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0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二〇二四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8,049,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7%；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0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03%；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6,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2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4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63%；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19%；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8%。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收购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6,86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026%；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4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95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763%；反对1,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19%；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8%。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选举马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88,049,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2%；反对1,4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5%；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2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45%；反对1,4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64%；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1%。

表决结果：通过

马陈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1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周朝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马陈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马陈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陈华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特别说明：马陈华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马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软件”、“萤石重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6,512.98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6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1,25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36,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008,865,252.83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效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6,512.98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萤石软件和萤石重庆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6,512.98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5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1,643,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313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424,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27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358%。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1,444,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7%；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1,444,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7%；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1,444,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7%；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1,444,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0,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97%；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01,602,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反对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8,2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56%；

反对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袁晟律师、叶家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27日、12月28日、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88.97万元，同比下降55.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09.71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055.90万元，同比下降-44.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29.04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新才：

你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错误，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更正，导致2023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王新才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到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切实加强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专业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系，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30,553股。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数量为 1 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30,5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263,819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13,055,27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95,16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60,11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30,55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130,553 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30,553	1%	1,130,553	0
合计		1,130,553	1%	1,130,55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进行了四舍五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1,130,553	24
合计		1,130,55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4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庆楼”、“母公司”）。

● 担保人名称：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餐饮”、“全资子公司”）。

●提供的拟担保金额为1.4亿元，截至2023年12月23日，太湖餐饮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同庆楼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双岗支行”）申请抵押借款人民币10,900.00万元。该借款额度未超过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庆楼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相关内容。

同庆楼以自有资产（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立新大道宝汇城12号24间商铺）提供抵押，并与工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太湖餐饮为同庆楼的全资子公司，同意为母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工行合肥双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以自有资产无锡宝汇城商铺提供抵押向工行合肥双岗支行借款10,900.00万元，太湖餐饮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645D

成立时间：2005年1月31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关系：太湖餐饮为同庆楼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8,440,081.28	3,372,949,886.28
负债总额	817,135,431.80	1,472,592,972.63
净资产	1,801,304,649.48	1,900,356,913.65
营业收入	748,705,448.62	682,396,156.90
利润总额	29,803,660.29	139,036,352.60
净利润	22,059,396.94	118,552,264.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金额) 壹亿肆仟万元整。

2、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 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全资子公司太湖餐饮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本次担保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抵押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无锡宝汇城商铺提供抵押申请借款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抵押、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抵押、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7.1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0.14%；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7.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